

# 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内涵特色、发展取向与实现路径

林闽钢\*

**摘要：**从世界范围看，社会服务国家成为新风向标。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社会服务国家建设有利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本文认为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能彰显人民性、体现家国情怀，全周期提供各种社会服务，并且实现全民覆盖，能充分发挥社会服务的基础性作用，更具包容性、发展性、综合性。为此，应在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选择全民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路径，强化社会服务的社会投资功能，用数智化深度融合社会服务，以社区为载体走一条低成本、高效率的社会服务国家发展之路。

**关键词：**社会服务国家 社会服务社会化 基本社会服务 全民基本服务

DOI:10.19506/j.cnki.cn10-1428/d.2024.02.005

20世纪70年代，世界经济遭受了一场严重的经济危机，在这场危机挑战下，福利国家的问题暴露出来（皮尔逊，2007），在一片质疑和声讨中福利国家努力寻找各种解决良方。如何改造福利国家或超越福利国家成为社会科学探讨的前沿议题。

福利国家作为一种现代国家形式，其实质是通过社会契约使工业化社会风险的责任社会化，俾斯麦式和贝弗里奇式福利国家无一例外都采取社会保险方式，但社会保险给付刚性上涨所造成的财政压力已成为福利国家所患的结症。近三十多年来，西方发达国家重视社会服务，改造了以社会保险为主的现金给付结构，社会服务国家成为风向标（林闽钢、梁誉，2016），是社会政策领域研究的新动向。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和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在民生领域已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和医疗保险覆盖人数均超过十亿人。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民生保障的现代化是题中之义。如何打破传统社会保险国家的“重保险，轻服务”的弊端，在当前社会服务国家生成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探索构建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之道，充分发挥出社会服务的作用，成为本文研究的核心问题。

\* 林闽钢：南京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老龄文明智库首席专家。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改革与社会管理创新”（项目批准号：12 & ZD06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相对贫困治理的实现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22 & ZD060）。

## 一、社会服务国家兴起的审视

社会服务国家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内，以现代社会服务手段改善和提高民生福祉的政策体系普遍形成，并且作为一种制度被有效实施的社会现象和国家发展形态。现代社会服务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产物，社会服务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林闽钢，2020）。

### （一）社会服务国家兴起的标志之一：社会服务社会化

从现代社会服务的起源来看，社会服务起源于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并用特殊的方式来满足弱势群体个人和家庭的特定社会需求，之后社会服务社会化逐渐成为发展趋向。以英国为例，1948年英国政府颁布《国民救助法》，把收入维持与社会服务分离开来，有关收入维持方面的职责纳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则负责社会服务提供，这一变化摆脱了《济贫法》之前社会服务专门为穷人提供的状况，开始不加区别地为所有人提供服务（希尔，2003）。1968年，英国政府成立希波姆委员会来检查社会服务，在发布的《希波姆报告》中，提出建立统一的以家庭为导向的综合社会服务。1970年英国通过地方政府社会服务法案，在地方政府设立统一的社会服务部给所有需要协助的公民提供服务。至此社会服务被认为从英国社会政策的“边缘地带跨入中心位置”，一个更具普遍性、职业化、为所有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服务的组织建立起来了（Lowe，1999）。

从世界范围来看，社会服务社会化的推动力是政府购买服务。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被称为新公共管理运动或政府再造运动的改革。文森特·奥斯特罗姆（Vincent Ostrom）等在理论上提出将服务的“提供”和服务的“生产”区分开来（麦金尼斯，2000）。社会服务“相分离”供给成为潮流，政府购买服务成为显性的政策工具，大大增加了政府对社会服务领域的投入，带动了社会服务领域中各类服务组织的发展，刺激了社会服务供给的快速增长。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社会投资理念的影响和普及，成为社会服务社会化的又一新动力。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西方国家出现了“社会投资转向”（Hemerijck，2013）。1998年欧洲将“社会投资”作为发展战略，2000年欧盟在《里斯本战略》中，强调对个人进行社会投资，使社会模式现代化。2005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扩展机遇：积极社会政策如何造福每个人》报告（OECD，2005）。2013年欧盟发布《为了增长和凝聚力的社会投资的计划》。欧盟所贯彻的社会投资战略，在理念上被认为超越了保障人们的基本收入水平、让人们远离贫困线等就业社会保障的范畴，也超越了仅从风险和危机的角度而谈的社会保护，其目的是使收入支持、能力调控、社会服务这三个领域更紧密地联系起来（Hemerijck，2013）。因此，在广义上社会服务被理解为一种增强整体国家能力的手段和途径，需要不断把社会资源投入劳动力激活、儿童和家庭支持、特殊群体保护等社会服务领域，实现从收入维持计划向提供服务的总体转变（Sabel，2012）。赋能型的社会服务使不同人群减少对福利的“硬依赖”，推动人们依靠自身力量来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迈向更好的生活。在这个意义上，积极社会服务是社会投资的“代名词”。

### （二）社会服务国家兴起的标志之二：社会服务国家管理机构的设立

在社会服务社会化推动下，部分国家颁布有关社会服务法律，设立相应的社会服务管理部门。

如1982年瑞典颁布《社会服务法》，成立健康与社会事务部；1991年挪威颁布《社会服务法》，成立劳动与福利局；1998年丹麦颁布《社会服务法》，成立社会事务部等（冯惠玲、翟振武，2011）。此外，欧盟还在超国家层面出台社会服务政策，通过社会服务制度建设来协调成员国的相关活动，社会服务成为欧盟实现一体化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李兵，2019）。

社会服务国家的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社会服务国家作为社会政策的新结构化形态，具有如下基本特征：一是社会服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相关政策集中出台并产生持续的影响。社会服务早期仅限于对弱势群体进行救助和支援，缓解社会矛盾所带来的压力和冲击。随后，其他社会服务政策逐渐地或较快地被制定，实现由简单的生活救济型社会服务向全面的、以服务促发展的普惠式社会服务的转变，社会服务政策具有群体效应。二是社会服务对国民生活福祉的作用和地位被普遍认可，成为国家的政策工具。社会服务成为除现金给付之外的另一种主要给付方式，从而改变了社会保险国家的给付结构，社会服务推动传统社会保险国家转型。三是社会服务政策被制度化地有效实施。国家相继颁布有关社会服务法，在国家层面上有相应的执行政策的组织体系，并形成多元主体的服务供给系统。

## 二、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内涵及特色

长期以来，中国社会政策以分散、应急性的方式逐步扩展，总体上还缺乏一个系统的、整合性的社会政策发展战略（张秀兰等，2009）。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标志的社会政策创新，关键在于聚焦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关系的调整。面对民生保障体系的重构，如何探索社会服务国家所带来的中国社会政策的结构性转型，使之成为共同富裕的社会机制，这是社会政策领域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构建有两个关键点：一是能否克服社会保险国家的弊端，使社会服务从隐性社会政策成为显性社会政策，超越单一给付方式的社会政策效果。二是强化社会服务国家所产生的持续引导作用。一方面社会服务国家不仅能满足社会需要，而且有助于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不仅能扩大国民共享的份额，还能提高社会平等与公正的程度。

在我国，社会服务是指以提供劳务的形式来满足社会需求的社会活动。狭义上指直接为改善和发展社会成员生活而提供的服务，如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逝有所安等民生问题都可以采取社会服务的形式提供和解决。在社会服务所蕴含的价值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人民至上是党的价值取向。社会服务的价值取向与党的价值取向一致，社会服务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制度优势内在契合。党和政府通过社会服务能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社会服务国家建设有利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

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既有各国社会服务国家的共同特征，又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一是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彰显人民性。以人民为中心，既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的执政理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生保障制度的本质特征，是贯穿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基本价值逻辑。以人民

为中心的社会服务国家，彰显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充分的社会服务，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有助于实现全体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

二是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体现家国情怀。家国一体是中国人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对自己家庭和国家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情感体验以及价值认识的产物，是指家庭与国家紧密联系，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不同于国家和社会相互对抗的思维，家国情怀是将“家”与“国”连在一起，倡导一种利益共生、情感共鸣和责任共担的社会意识（林闽钢，2023）。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正是沿着“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的价值设定，营造家国同心的氛围，推动从物质需要层面向精神关怀层面提升，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发展取向

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所体现出的人民性，把社会服务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主要手段，在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方面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也具有更好的服务效果。

第一，在服务对象上，全周期提供各种社会服务，并且实现全民覆盖，使社会服务更具包容性、发展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从关注人的生存、解决温饱问题为主的战略转变为关注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主的战略，社会服务作为主要的给付手段得以确立，社会服务具有普遍性，社会服务体系得以建立健全。围绕每个人生命历程设计全过程的社会服务，不仅关注人生的低谷和尾声，而且扩展至人生的所有阶段，即在不同的生命阶段提供不同的社会服务支持：在婴幼儿时期需要照顾服务，上学后需要良好的教育服务，失业后需要寻找工作的服务，有子女后需要托育服务，生病期间需要医疗照顾服务，老年后需要养老服务。此外，社会服务也为人们在转换工作、参与就业、照顾家庭等过程中提供服务支持，支持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在服务范围方面，让社会服务发挥出基础作用，使社会服务更具综合性。社会政策体系是一个大系统，其中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分别是其子系统，两者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常常容易被忽略。长期以来，收入维持计划通常以现金和实物的方式给付，社会服务被理解为是对现金和实物作用的补充。从社会政策的目标集成、政策手段集成、效果集成出发，需要改变“重现金给付、轻社会服务”的倾向，重视发挥出社会服务在社会政策中的基础作用，增强社会服务对社会保险的替代性，一方面可以减少社会保险给付的上涨压力；另一方面形成“现金+服务”的政策合力，推动社会政策的迭代，支持人的全面发展。

### 四、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实现路径

#### （一）从“基本社会服务”到“公益性基础性服务”的演进

基本社会服务是人类发展不可缺少的要素。基本社会服务不普及，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会成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由于基本社会服务的效益不可能自动地为人人所分享，仅靠市场永远保证不了基本社会服务的普及，所以必须有公共部门的参与，公共部门在保证基本社会服务的普及方面起

着关键作用(刘易斯,2000)。从世界范围来看,基本社会服务是现代政府对市场失灵作出的积极反应,各国政府均为社会成员提供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基础性服务,它已成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主要手段。

在我国,基本社会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单是针对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服务,还与提高社会成员素质,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2012年,国务院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其目标是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的内容为:为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为农村五保对象提供吃、穿、住、医、葬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提供救助;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为残疾人、孤儿、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为优抚安置对象提供优待抚恤和安置服务;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婚姻登记服务;为身故者提供基本殡葬服务。2017年,国务院出台《“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继续沿着这个思路,进一步提出国家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物质和服务等兜底帮扶,重点保障特定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权与平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进一步规定基本社会服务13项具体内容。此外,在联合国《政府职能的分类》(COFOG)中,也把基本社会服务作为公共服务体系框架中的一个重要构成,主要包括5项内容:教育事务和服务;健康事务和服务;社会保障和福利;住房、供水、卫生;文化和娱乐事宜(斯基亚沃-坎波、托马西,2001)。

在2021年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中,以服务对象作为分类标准,涵盖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七有”,以及优军服务保障、文化服务保障“两个保障”,共9个方面、80个服务项目,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行了重新梳理,根据城乡居民自身实际需求来分门别类,便于城乡居民查找自己可以依法享有的各类具体服务项目名称。这一调整实现了从部门责任和职能定位向以城乡居民实际服务需要为中心的转变,即“基本公共服务”过去强调的是政府责任和职能的边界,现在的“基本公共服务”成为城乡居民基础性服务需要的构成和导向。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为实现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首次提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新概念,这在社会服务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当前“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如何凭借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是民生领域的新问题。可以看到,公益性基础性服务超越了政府的基本职能范围,但又是城乡居民的基础性服务需要,是老百姓的“揪心事、烦心事”。在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主体中,包括政府、私人部门和非营利部门,需要调动全社会力量,面向全民来提供服务。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是基于中国国情,以问题为导向在社会政策领域的新探索。

202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首次纳入非基本公共服务,突破了原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的框架,提出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针对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

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服务问题而提出的举措。目前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的重点是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将覆盖面更广、服务内容更丰富、需求层次更高的非基本公共服务和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同步纳入规划范围，提出了系统提升服务效能的支持政策。这一转变表明，在国家层面上，从长期关注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进入到更广泛的全民基本服务供给的新阶段。

## （二）全民基本社会服务发展路径的选择

近十年来，“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关注和讨论。全民基本收入被认为是“严格的个人权利，与家庭状况无关；基本收入通常具有普遍性，不存在收入审查或经济状况审查；基本收入是无义务的，不要求受益人必须工作或证明自己有工作意愿”（帕里斯、范德波特，2021）。全民基本收入强调一种国家干预、政府主导的普惠式再分配政策，其政策主张现金发放而非服务（实物）发放；定期发放而非一次性发放；普遍发放而非针对特定群体。全民基本收入政策是简单有力的，但其缺陷也非常明显：政府将会承担巨额财政投入，可能导致税收负担加重，引发通货膨胀；更重要的是全民基本收入“一刀切”实施效果不能精准满足特定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需求（斯坦丁，2020）。

与此相对，“全民基本收入”催生了“全民基本服务”（Universal Basic Service, UBS）。2017年伦敦大学学院“全球繁荣研究所”（Institute for Global Prosperity）最早提出“全民基本服务”的理念。全民基本服务的最初想法是扩大公共服务的范围，在继续提供传统的公共服务如卫生和教育的同时，至少解决住房、营养、交通和信息等服务需要问题（岳经纶、王嘉鼎，2021）。因此，全民基本服务作为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是属于小范围的基本社会服务在公共服务中的“扩大版”。全民基本服务得到关注的更重要原因，是与全民基本收入相比较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是认为实施全民基本服务比实施全民基本收入更加优越、更加独特，可以构建一个“基于需要”而不是“基于能力”的供给制度。二是免费和可及的公共服务对个体接受者的价值就是一种“社会工资”。由于服务是免费的，因而个人就不需要直接支付服务成本，免费公共服务具有了强烈的再分配效应，从而可以增进公平。同时免费的必需品供应自动瞄准了低收入家庭，不会产生由转移支付所导致的负激励作用，如高收入群体一般不会选择使用公共交通服务，全民基本服务瞄准错误和漏出的可能性都较小（岳经纶、吴高辉，2022）。从目前来看，全民基本服务讨论虽然还在进行之中，但与全民基本收入已有截然不同的界限。

本文所倡导的全民基本社会服务（Universal Basic Social Service, UBSS）是指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政府和市场积极采取各种服务方法和手段来满足其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服务（林闽钢，2022）。在这里的“基本”，强调的是能够让人们满足自身需要所必要而充分的活动。它们不仅是生存所需，也是参与社会活动和实现健康幸福所必需的。而“全民”是指所有的公民或者居民都有权利获得充足的服务来满足自身的需要，通常兼具可得性和可及性，是一种普惠的国民待遇。

第一，从社会服务的范围上看，全民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还包括由市场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因此，全民基本社会服务超出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更超出目前全民基本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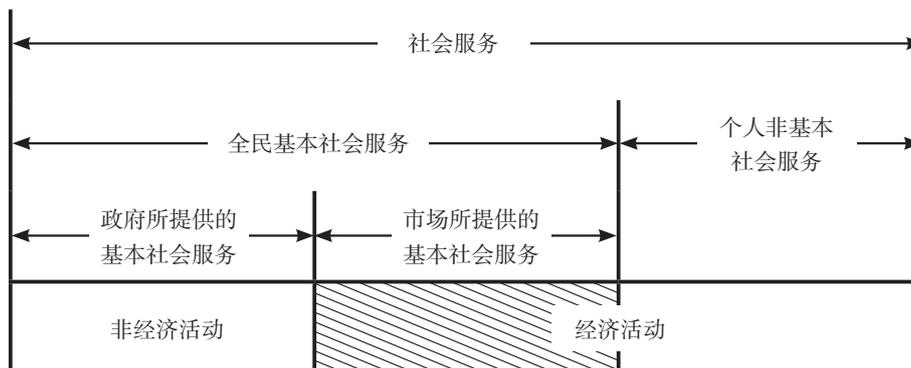


图1 全民基本社会服务及相关服务边界的划分

资料来源：林闽钢. 全民基本社会服务：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J]. 社会科学研究, 2022(2):72-78.

务所讨论的服务范围。最大的亮点是市场所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其活动的属性是经济活动（见图1）。

第二，从社会服务的属性上看，全民基本社会服务的首要属性是公益性，确保基本社会服务要作为准公共物品（少部分为纯公共物品）向全体国民提供。全民基本社会服务提供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大部分的非营利服务也具有服务成本，即服务是有偿有优惠，但不免费。以当前社会所关注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为例，针对少部分城乡特困老人，政府可以提供免费的助餐服务，但对绝大多数老年人来说，助餐服务关键在“助”，不是无偿提供服务，鼓励通过“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降低助餐的服务价格，让老年群体收益，让助餐服务成为可持续，也是可获得、易接近、可负担的社会服务。

第三，从社会服务的作用效果上看，全民基本社会服务的供给是“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互协作配合的产物，是政府主导所体现出的集体努力的结果，可以弥补社会各种群体之间的差距，提供更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条件。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服务有利于促进社会团结，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社会。

## 五、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的发展展望

### （一）坚持社会投资的理念，让社会服务国家成为“助跳板”的同义词

社会服务对人生各阶段都有不同的支持，在激活劳动者潜能、支持家庭发展、提供特殊群体保护等领域，社会服务有赋能的作用，可以让人们依靠自身力量来改变现状，提升发展能力，迈向美好的生活。今后，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应更注重社会服务的赋能作用，借助社会服务对个体的激活，实现社会政策“从安全网到助跳板”的转变，超越收入支持再分配的作用，也超越从风险角度所提供的社会保护，成为国家提升国民福祉的主要手段。

### （二）用数智化深度融合社会服务，不断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利用数字化的数据，并结合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推

动数智化深度融合社会服务，为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弯道超车”提供一个新思路、新方案。各种智慧化社会服务可以打破固有的时间和空间格局，运用先进的管理技术、电脑技术、无线传感网络，将服务对象、社区、服务组织、政府互联为一个新有机体，为社会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物联、互联、智能的高质量服务。一方面促进提供服务部门的整合，提高协调治理的能力，提升社会服务国家的供给能力；另一方面以大数据推断服务需求为基础，实现数字化服务的协同供给，有力促进社会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效率提升。

### （三）以社区为载体，走一条低投入、高效率的社会服务国家发展之路

在中国，城乡社区连接着广大居民群众，聚集着各类组织和社会力量，对接着国家机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基层社区治理与服务是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社区这个载体实施各项社会政策、开展社会服务是我们的制度优势。充分利用社区作为社会服务的平台，开展组织动员、资源动员和社会动员，能合理配置多种资源，也能便捷有效回应居民的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把社会服务与社区治理相融合，走出一条具有中国式社会服务国家发展之路。

## 参考文献

- 保罗·皮尔逊. 拆散福利国家：里根、撒切尔夫人和紧缩政治学 [M]. 舒绍福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 菲利普·范·帕里斯, 杨尼克·范德波特. 全民基本收入 [M]. 成福蕊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 冯惠玲, 翟振武. 社会建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盖伊·斯坦丁. 基本收入 [M]. 陈仪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20.
- 李兵. 社会服务制度框架构建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林闽钢, 梁誉. 社会服务国家：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J]. 公共行政评论, 2016(5):111-125.
- 林闽钢. 全民基本社会服务：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J]. 社会科学研究, 2022(2):72-78.
- 林闽钢. 新时代民生保障话语体系的建构 [J]. 阅江学刊, 2023,15(02):94-101.
- 林闽钢. 走向社会服务国家：全球视野与中国的改革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 迈克尔·麦金尼斯.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 [M]. 毛寿龙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0.
- 迈克尔·希尔. 理解社会政策 [M]. 刘华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萨尔瓦托雷·斯基亚沃 - 坎波, 丹尼尔·托马西. 公共管理支出 [M]. 张通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斯蒂芬·刘易斯. 为实现普及基本社会服务而努力 [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2000(04):131-141.
- 岳经纶, 王嘉鼎. 全民基本服务：基本理念、主要依据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J]. 社会政策研究, 2021(04):62-77.
- 岳经纶, 吴高辉. 全民基本收入与全民基本服务——当代两大社会政策思潮的比较与论争 [J]. 广东社会科学, 2022(01):191-202.
- 张秀兰, 徐月宾, 方黎明. 改革开放 30 年：在应急中建立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02):120-128.
- Hemerijck A. Changing Welfare State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2013.
- Lowe R. The Welfare State in Britain since 1945[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 OECD.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How Active Social Policy Can Benefit Use All[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05.
- Sabel C. F. Individualized Service Provision in the New Welfare State: Are There Lessons from Northern Europ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Luiz de Mello and Mark A. Dutz (eds.), Promoting Inclusive Growth, Challenges and Policies[R]. OECD Publishing, 2012.

## **Social Service Country in China: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Lin Mingang* 3

**Abstract:**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the social service country has become a new trend. In the proces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service country is conducive to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spiritual civilization.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a Chinese style social service country can demonstrate its people-oriented nature and patriotism, cover various service needs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nd life cycle, and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in social services, which is more inclusive, developmental, and comprehensive. To this end, based on vigorously promoting basic public services, we will choose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universal basic social service, strengthen the social investment function of social services, deeply integrate social services with digitalization, and take the community as a carrier to take a low-cost and efficient path of so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for the country.

**Keywords:** Social service country, Socialization of social service, Basic social service, Universal basic service

## **To Improve People-Centered Social Policy in China's New Period**

.....*Guan Xinping* 11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common prosperity road in Chinese style modernization propose new requirements to China's social policy, and there are several significant new challenges to social policy in the new period, and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people-centered social policy.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eople-centered social policy include the high emphasis on satisfying people's increasing needs in various aspects, helping people dealing with high economic and social risks, helping increasing people's developing capacity, balancing people's current and long-term interests, and coordinating inter-group interests. The main tasks of the people-centered social policy development in current period include encouraging people more participating into social policy processes as subjective actors, increasing general welfare level and social expenditure rationally, improve social policy structures, enhancing social policy's equity level, and having a more active social policy that has more coordination